

#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健行淨山活動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修定

- 一、目的：(一)紓解學生課業壓力，學習社區環保服務，培養班級團隊精神。  
(二)訓練學生強健體魄，全面提昇學生體適能。  
(三)配合紫錐花運動，反毒健行擴大宣教效果，避免學生染患惡習，進而能珍惜資源，愛護生命，創造生命價值。
-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
-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圖書館。
- 四、實施日期：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 五、活動地點：竹林中學→國旗嶺→大榕樹→中興公園→竹林中學。
- 六、實施對象：本校國中部一年級各班同學及教職員工。
- 七、任務編組：各處室除主任指定留守一人值勤外，其餘行政人員及教師務請隨隊健行強身並協助關照學生。

職稱	負責師長	職掌	備註
總領隊	洪志緯 主任	督導全盤健行淨山事宜	
副領隊	王柏堯 主任	協助支援健行淨山各項事宜、車輛調度	
總務	林家煌 組長	負責健行淨山各項後勤支援、茶水供應、機動車輛安排	
領隊	潘乃璋 組長	負責國一隊伍之管理指揮及安全維護	
領隊	各班導師	負責全班學生之健行淨山事宜、安全維護及各項生活教育要求	
救護	李永和 護士	負責醫護藥品準備及沿途身體不適學生之關照	
	吳世雄 先生	負責沿途身體不適學生之接送	
指揮	鄭明珠 組長	幼兒園門口交通指揮、沿途交通管制指揮及安全維護	
留守	彭美惠 組長	負責當日未參加各項校外教學活動之傷病、請假學生之自習督導與管理	
交通組	劉融組長	負責重要路口之交通指揮	
風紀組	各班風紀股長	負責各班紀律要求及消息傳遞	
環保組	郭怡婷 組長	負責各班健行淨山環保整潔工作	

八、健行順序：1. 國一：義→平→勤→信→愛→忠→孝→仁→智

九、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07:30~07:45	晨掃 (各班導師)	內、外掃區
08:00~08:10	行前教育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08:10~08:20	集合出發 (潘乃璋組長)	上操場
08:20~08:50	抵達目的地 (潘乃璋組長)	中興公園
08:50~9:20	班級活動 (各班導師)	中興公園
9:20~9:25	集合 (潘乃璋組長)	中興公園
9:25~10:00	返校 (各班導師、各組長)	各班教室
10:00~10:10	休息 (各班導師)	學校
10:10~12:00	跳繩競賽活動 (潘乃璋組長)	活動中心
13:10~14:40	反霸凌電影 (潘乃璋組長)	活動中心

- 十、規定事項：(一)服裝：一律穿著本校冬季體育服裝(內著短袖運動上衣、運動長褲、規定顏色之運動鞋)，並自備輕便型雨衣。  
(二)未經報備許可不得中途離隊、不可邊走邊吃；各班淨山所得之垃圾，應整袋帶回學校垃圾場丟棄。  
(三)可攜帶水壺飲料，但應注意環境衛生之維護，尤其應注意自身之言行舉止。  
(四)各班導師隨隊督導(班長走前面、副班長走後面)，人員掌握務必確實。  
※(五)本活動為服務學習課程，全員均應參加，全程參加者授予 4 小時服務學習認證。身體不適合健行之同學，須事先提出醫生證明或家長證明，並到校自習至 15:00 時，隨同全校統一放學。  
※(六)沿途除中興公園外並無廁所提供，請同學務必於出發前『如廁完畢』。

十一、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國中部一年級校外健行淨山活動兩天作息安排

時 間	活動內容	地 點
07:30~07:45	晨 掃	內、外掃區
07:45~08:05	早 自 習	各班教室
08:05~08:10	下課休息	各班教室
08:10~10:00	忠、孝、仁、愛、信 室內體育活動時間	
10:00~10:10	下課休息	各班教室
10:10~12:00	義、平、勤、智 室內體育活動時間	
12:00~12:30	午 餐	各班教室
12:30~13:00	午休時間	各班教室
13:00~13:10	集 合	各班教室
13:10~14:30	性別平等和反霸凌教育電影	活動中心
14:40~14:55	班級整潔	各班教室
15:00	放 學	上 操 場